

附件1

#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平环建 2018-S-008

## 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活用纸、15 万吨本色卡纸及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浙江大学编制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活用纸、15 万吨本色卡纸及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

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平湖市曹桥街道预审意见、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8〕231号）等其他各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技改项目，工程选址为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景兴纸业厂区内。总投资 12759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139362.30m<sup>2</sup>，其中新增用地面积 38258 m<sup>2</sup>。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12 万吨生活用纸、15 万吨本色卡纸及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提升改造项目。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按要求设置检查井和标识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海域。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装置尽量采用自动装置,提高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斜网过滤池、初沉池、A/O池中A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生物喷淋塔+化学除臭工艺进行处理;A/O池中O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氧化喷淋+碱喷淋工艺进行处理;IC厌氧塔产生的废气由管道接至沼气综合利用工程进行焚烧发电或火炬焚烧处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提高厂区绿化率,确保近乍王公路两侧厂界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废浆渣、砂渣、废塑料片、污泥送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铁丝外售资源利用公司,生活垃圾由曹桥街道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管理要求,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

5、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厂区内装置区地面严格按照建筑物防渗设计规范,并对厂区地面、管线等进行防渗处理。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企业废水处理站南区(现有+新建)和废水处理站北区均应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其它

各类防护距离要求业主按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7、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15.758t/a，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含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仍维持原环评和批复不变，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标改造完成前，废水排放量 $\leq 560$ 万 $m^3/a$ ，COD $\leq 672t/a$ 、NH<sub>3</sub>-N $\leq 54.186t/a$ ；提标改造完成后，废水排放量 $\leq 760$ 万 $m^3/a$ ，COD $\leq 380t/a$ 、NH<sub>3</sub>-N $\leq 38t/a$ 。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的管理、日常维护，制订各类环境事故风险的防范对策和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建设应实施工程环境监理，确保项目环保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



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或生产。

本项目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

抄送：经信局、曹桥街道办事处、浙江大学

---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